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4〕11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大樟溪（永泰城关段）重点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大樟溪（永泰城关段）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城关区域，涉及樟城镇、城峰镇、清凉镇，主要对大樟溪、清凉溪、温泉溪城关河段进行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新建污水管网10.68km，新建生态护岸9.49km，现状堤防生态化改造1.83km，河床地貌重塑1.58km，河口湿地3.2万m<sup>2</sup>，生态隔离带12.15h m<sup>2</sup>，生态巡查道6.9km，生态沟渠4km等。根据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

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加工和混凝土拌合站。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围堰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表层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泥浆水自然晾干后清运至弃渣场，做好基坑排水处理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缓施工作业对永泰县第二自来水厂（葛岭东部新城）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渣场布置在周边居民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远离居民区和河岸，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喷淋系统和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密闭，并科学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减少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影响。

3.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工艺，并采取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科学规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途径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应低速慢行,禁鸣喇叭。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土方、杂填土、清理表土用于回填施工,无法回用废弃渣土、工程垃圾、基坑泥浆等及时清运至弃渣场。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优化设计,避开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深挖深填。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进行回填、覆土绿化。做好沿岸水体保护措施,禁止施工废水、固体废物进入水体。落实沿岸施工防护和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严格落实一般湿地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和减缓施工作业对一般湿地的不利影响。

###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

3. 施工期,无法回用废弃渣土、工程垃圾、基坑泥浆等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

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